

# 现代汉语

语法修辞



周 靖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 现代汉语

语法修辞

周 靖编著

但国干审阅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子毅

封面设计：王 滨

封面题字：启 功

**现代汉语（语法修辞）**

周 靖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马池口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12印张 260千字

1991年2月第1版 1991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4.000

ISBN 7—5017—0984—X/G·165

定价：4.95元

# 序

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

伍 铁 平

在欧洲传统的古典教育系统中，共设立七门一般文化课程，通称七艺。这七艺是语法、修辞、逻辑（中世纪称为“辩证法”）、算术、几何、音乐和天文。这七艺中居首位的是语法和修辞。第三门课程逻辑也和语法关系十分密切。因此这三门课又通称三艺。由此可见，语法、修辞和逻辑在教育系统中占据何等重要的地位。德国著名的物理学家、能量守恒和转换定律的提出者赫尔姆霍兹（1817—1894）说过：“学者……必须经过比语法所提供的训练更为严格的训练”<sup>①</sup>。可见语法是每个学者所必须经受的一种最基本的严格训练，语法可以锻炼人的思维，使其条理化、准确化。凡是写文章不合语法逻辑的人，他的思维也必然是混乱的。

我国的《易经·乾·文言》中说过：“修辞立其诚，所以居业也”。从此我国的文献中，“修”和“辞”两字经常连用。《礼记·表记》上指出：“准欲信，辞欲巧”。元代的王构（肯堂）著有《修辞鉴衡》。宋代陈騏的《文则》举出“取喻之法，大概有十：直喻、隐喻、类喻、诘喻、对喻、博喻、简喻、详喻、引喻、虚喻”。这是独立于外国，中国人自己总结出的辞格。《左传》记载孔子的话：“仲尼曰：志有之。言以足志，文以足言。不言谁知其志。言之无文，行

<sup>①</sup>出处见拙文《从语言学的领先地位谈到它在方法论上对哲学研究的意义》，载《北京师范大学学报》1988年第3期第26页，并见拙著《语言与思维关系新探》第2版第102—103页，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年。

而不远”<sup>②</sup>。这里的“文”，指的是语言必须具有美好的文采。亚里士多德说：“语言的生动性，来自使用比拟的隐喻和描绘的能力”（《诗学》）。语言学中的修辞学，有人就叫做美辞学，它的目的之一正是要使语言美化。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修辞对于语言学习的重要性。

修辞中用得最多的一种手法（或者叫修辞格）是比喻（包括直喻、隐喻、借喻等多种形式）。随便举一个例子，李清照的《前调》：“昨夜雨疏风骤，浓睡不消残酒。试问卷帘人，却道‘海棠依旧’。‘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其中划着重号的词就运用了各种修辞方法，如比喻、借代、拟人、移就等。汉语的构词中，也广泛运用各种修辞手法，如“桌面”“桌腿”“椅背”“山脚”“山顶”“山头”等等。如果追溯词源，很多词也是来源于多种修辞手法的运用。如“竖”“树”是同源词。“竖”是从比喻象树木一样直立得名。“颈”“胫”同“茎”是同源词。大多数植物的茎是直立的；胫（小腿）也是直的；类似的例子还有：从“根”派生出“跟”（脚跟），从“枝”派生出“肢”。这些都是比喻构词。在我们使用的成语中也经常运用修辞手法。如“白头偕老”和“皓首穷经”中，“头”和“首”其实指的不是“头”，而是“头发”。这儿使用了整体代部分的提喻法。语言中修辞手法用得如此频繁，无怪乎德国著名的语言学家马克思·缪勒（Max Müller）说：“语言就其本性和本质而言，是隐喻式的；它不能直接描述事物，而是求助于间接的描述方式，求助于含混而多歧义的语词……人类语言除非凭借隐喻就不可能表达抽象观念；说古代宗教的全部词汇都是

<sup>②</sup>《十三经注疏》第1985页，中华书局影印阮元刻本，1982年。

由隐喻构成，这并非夸张其词”。<sup>③</sup>

语法和修辞不仅非常重要，而且二者密不可分，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关于这个问题，我在《从“移就”“拈连”看辞格之间和修辞与语法之间界限的模糊性》（载《修辞学习》1987年第4，5期）已有所论述，这儿再做点补充。

很多语言学家都谈到汉语词序是区别词在句中的语法地位的重要手段，词素（或词）在词（或词组）中地位的不同会产生不同的词或词组。如“我爱祖国”，“祖国爱我”；“人名”，“名人”；“雪白”，“白雪”；“火热”，“热火”等。但是从我所读过的中外语言学文献来看，我还没有发现一个人谈到词序不仅是重要的语法手段、构词手段、语用手段和语义手段<sup>④</sup>，在汉语中还是重要的修辞手段；它有时可以改变语体。例如北京同仁堂生产的“解热感冒片”的盒子上写着它主治“怕冷发烧、鼻流清涕、四肢酸懒、头痛咳嗽、咽喉疼痛”。其中的“鼻流清涕”就不能改成“流清鼻涕”，尽管二者的意义完全相同。这是因为：第一，“流清鼻涕”是地道的口语，不适合书面语言；一个字的次序改变了整个

---

<sup>③</sup>转引自恩斯特·卡西勒尔《人论》，第140，141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顺便要指出，该书译注误将缪勒当作英国人了。其实，缪勒对章太炎写《文始》和《语言缘起说》都有过很大影响。这样的名家的国籍是不应弄错的。

<sup>④</sup>词序起区别语义作用的例子有：俄语的数词如放在名词前表示精确数，如放在名词后却表示概数。钱钟书在《管锥编》第一册第37页上举了一个英文例子，译成汉语大致的意思是“他心甘情愿，但身体太弱”。这是表示不愿做某事。变更一下词序，“他身体太弱，但心甘情愿”，却表示愿做某事了。词序起区别语用作用的例子有：“台上坐着主席团”（“台上”是已知，即主题，故位于句首），“主席团坐在台上”（“台上”是新知，即述题，故位于句末）。

短语的语体属性；第二，上列各种病症，用的都是“1+2；3+4”这种停顿和层次的四字格表达的，而“流清鼻涕”的格式却是“1+〔2+（3+4）〕”，停顿和层次都同其他几个并列结构迥异，读起来很不上口，破坏了汉语对偶、匀称的优美特色<sup>⑥</sup>。

又如“文字通顺”是中性的语体，书面语和口语都可以通用。但是变换一下词序，“文通字顺”，尽管意义未变，却只能用于书面语，因为后一短语用的都是单音节词。

语法修辞同逻辑的关系也十分密切。关于这一点我想举一个例子加以说明。《光明日报》1989年5月4日头版有一条新闻是“新闻改革已经到了非改革不可的时候了”。这句话的主要部分如果掉换一下词序，就成了“改革‘新闻改革’”，其意义同编者所想要表达的思想完全相反了。可见语文的修养何等重要。

周靖同志为成人大学编写的教材《现代汉语语法修辞》是一本很好的书。作者要我写篇序，但愿这篇序言能有助于提高学员学习这门课程的积极性和自觉性。

---

<sup>⑥</sup>许多语言都有讲究对偶、匀称的特点，这同音乐讲究节奏一样，反映了人类的心理和生理本性。关于这一点普列汉诺夫在《论艺术》中曾指出：“对于一切原始民族，节奏具有真正巨大的意义。对节奏的敏感，正如音乐能力一样，显然是人类的心理和生理本性的基本特征之一”。（见该书第34页）关于这个问题更详细的论述见拙文《语言的对称》（刊《外国语文教学》1983年第3期）。

# 目 录

## 上 编 语 法

### 第一章 语法概述

#### 第一节 语法和语法学习

- 一、什么是语法…………… ( 3 )
- 二、语法的特点…………… ( 4 )
- 三、学习语法的目的和方法…………… ( 6 )

#### 第二节 语法单位

- 一、什么是语法单位…………… ( 8 )
- 二、语素、词…………… ( 8 )
- 三、词组…………… ( 12 )
- 四、句子…………… ( 12 )
- 五、句组…………… ( 15 )

### 第二章 词的构成

#### 第一节 单纯词

- 一、单音节的…………… ( 18 )
- 二、多音节的…………… ( 18 )

#### 第二节 合成词

- 一、复合式…………… ( 19 )
- 二、附加式…………… ( 22 )
- 三、重叠式…………… ( 23 )
- 附：简称和缩语…………… ( 25 )

### 第三章 词类

#### 第一节 实词



一、名词	( 30 )
二、动词	( 32 )
三、形容词	( 37 )
四、数词	( 42 )
五、量词	( 44 )
六、代词	( 46 )
七、副词	( 50 )
八、叹词	( 53 )
九、实词的运用	( 54 )
<b>第二节 虚词</b>	
一、介词	( 60 )
二、连词	( 62 )
三、助词	( 65 )
四、语气词	( 70 )
五、虚词的运用	( 71 )
<b>第四章 词组</b>	
第一节 词组的结构类型	( 81 )
第二节 复杂词组及其层次分析	( 85 )
第三节 词组的多义与歧义	( 88 )
<b>第五章 单句成分</b>	
第一节 主语和谓语	( 93 )
第二节 述语和宾语	( 97 )
第三节 定语和状语	( 102 )
第四节 补语、中心语和独立语	( 117 )
第五节 单句成分小结	( 128 )
<b>第六章 单句成分复杂化</b>	( 133 )
第一节 主语复杂化	( 133 )
第二节 谓语复杂化	( 135 )



第一节	词语选择与运用的意义	(261)
第二节	词语的选择	(262)
第三节	词语的使用	(266)
第三章	句式的选用	
第一节	句式选用的要求	(275)
第二节	几种句式的选用	(278)
第四章	修辞格	
第一节	比喻 比拟 借代 夸张	(293)
第二节	对偶 对比 排比 层递	(311)
第三节	设问 反问 拈连 仿词	(323)
第四节	反复 引用 反语 双关	(336)
第五节	修辞格的综合运用	(349)

附下编“思考和练习”参考答案

本书主要参考书目

后 记

# 上 编 语 法



# 第一章 语法概述

## 〔提要〕

语法是用词造句的规律。分词法、句法两部分。语法具有概括性、稳定性与民族性的特点。学习语法要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举一反三、调查研究。语法单位是大大小小的音义结合体。语法单位有语素、词、词组、句子和句组等五种。

## 第一节 语法和语法学习

### 一、什么是语法

语法是语言中用词造句的规律。光有词汇还不能形成语言，把词随便地加以组合也不能正确表情达意，只有按照一定的规律将词组织起来，才能使语言成为人类社会特有的一种信息系统，成为人们用来进行交际和思维活动的有效工具。例如“语法”、“学习”、“我们”这三个词，如果排成“我们学习语法”，就能表达一个明白的意思。假如排成“语法我们学习”，则暗含“别的课程就不想学了”的意思。如果排成“语法学习我们”，就不能表达意思，因为它不符合汉语用词造句的规律。由此可见，语言中用词造句是要遵循一定的规律的。这规律就是语法。

语法分词法和句法两部分。词法研究词的构成规律、词的特征和语法类别等。句法研究的对象是词组和句子结构，主

要是词组、句子的结构层次和结构类型等等。一个语言片段，既可以从词法角度去分析，也可以从句法角度去分析。以“他喜欢弹吉它”为例，从词法进行分析，“他”是代词，“喜欢”和“弹”是动词，“吉它”是名词；“他”、“弹”、“吉它”只有一个语素，故名为单纯词，“喜欢”有两个语素，故名为合成词。从句法进行分析，这个语言片段，由主语、谓语、宾语三部分构成，故名为主谓句。从说话的语气来看，它述说一件事情，故名为陈述句。由此看来，词法和句法虽有区别，而联系又极为紧密。

语法有两个含义：一是指客观存在的语法规律本身。例如“说话要符合语法”，这里的“语法”指的是语法规律本身；一是指带有作者观点的语法学和语法书。例如：“下面我们开始讲语法”，这里的“语法”指的是语法知识。任何一种语言的语法规律都是客观存在的，而且只有一种。但是由于语法学家的观点、方法不同，研究和说明语法规律的语法体系和语法著作却不只一种。

## 二、语法的特点

### (一) 高度的概括性

人们说话写文章，用词造出的具体句子是无限的，但是用词组句的结构规律与格式则是有限的。语法从词和句的个别和具体的东西中抽象出来，研究作为词的变化用词造句的基础的一般的东西，并且以此构成语法规则，语法规律。例如“老王”、“老乡”、“老兄”、“老表”，这一类词还可以说出很多很多，它们反映了一条共同规律，即“老+X”构成一个词，表示某人的代称。又如下面的组合：

①秘书 汇报。

②领导 指示。

③学员 学习。

以上三组，虽然意思各不相同，但结构上都有一个共同点，都符合一条造句规律：名词在前，动词在后，两者是陈述与被陈述的关系，构成了“主（名）+谓（动）”的格式。用这一格式可以造出无数的句子来；反过来说，我们可以从无数的句子归纳出这一格式。这就反映了语法具有高度概括性的特点。

### （二）相对的稳定性

语言是社会交际工具，它同其他事物一样，也是处在不断发展变化之中的。但是同语音、词汇相比较，语法的变化是缓慢的。现代汉语的许多句式都能从古代汉语找到它发展演变的轨迹。例如：“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论语·述而》）；这个句子，有的词现在已经不用了（如“韶”）；有的只能作为构词成分，不能单用了（如“子”、“知”）；有的意义起了变化（如“闻”）。至于语法构造方面，虽然也起了一些变化（如“三月”现代汉语说“三个月”），但句子成分的次序，基本上还是一致的。再看，名词性成分可以直接作谓语这一特点，古今也基本是相同的，如《史记·陈涉世家》中有“陈涉者，阳城人也”的句子，这类句型，在现代汉语中比比皆是，如：“鲁迅浙江人”、“他东北口音”等等。以上都表明了语法具有相对稳定的特点。

### （三）鲜明的民族性

一种语言有一种语言的语法，用陈承泽先生的话来说，这种语法应该是“独立的，非模仿的”。就是说，它有着鲜明的民族特点，王力先生指出：“没有这种特点，就会失去其为独立语言的资格，和另一种语言同化了。”（《龙虫并

054285



雕斋文集》第二册，493页)汉语同印欧语相比，它的鲜明特点是什么呢？那就是缺乏印欧语里名词、形容词、动词那些性、数、格、时、人称的变化，词类跟句法成分之间不存在简单的一一对应关系，句子的构造原则与词组的构造原则基本上是一致的。如此等等（朱德熙《语法答问》2—9页）。学习本民族语言语法，可以和其他民族语言比较，但决不能生搬硬套，把别族语言的特点强加在自己语言的身上，从而失去自己语言的民族特点。这是初学语法的人应该明确的一个重要问题。

### 三、学习语法的目的和方法

#### （一）学习语法的目的

语法规律既然是语言现象的抽象与概括，它就并不是神秘的东西，人们从小就学习自己的语言，自然会掌握不少语法规律。但这是不自觉的，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带有很大的盲目性，还没有上升到全面的、系统的、理性的认识阶段。毛泽东说：“感觉到了的东西，我们不能立刻理解它，只有理解了的东西才能更深刻地感觉它”。（《实践论》，《毛泽东选集》，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263页）学习语法，就是借助语法书，帮助我们认识各种语法现象，了解各种句子的结构、类型、功用等，以便指导我们的语言实践，提高说话和写文章的能力。学习语法，还可以在语法理论的指导下，对那些有毛病的句子进行分析，并加以改正，从而更好地增强我们的阅读、理解和表达能力。

#### （二）学习语法的方法

学习语法，要注意以下三点：

1. 理论联系实际。语法课本身就是一门实践性很强